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科學+」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 初階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「科學·事」科學教育中程計畫(110年-113年)。
- 二、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科學+」學校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科學+計畫)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加教師設計探究課程之相關知能，落實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戶外探究的機會，並養成將知識融會貫通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自然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國小自然輔導團)、新北市立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「科學+計畫」，子計畫 1 之國小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(以下簡稱推動教師)需參與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計 12 小時以上初階課程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研習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：

(一)學校請依申請之子計畫項目進行課程主題分享 15 分鐘，含預想的活動規劃、實際執行狀況、遇到的困難及預想解決方案。

(二)請分享的學校預先於前一週週五上傳簡報內容，上傳之雲端網址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Qwwy3ev\\_MZeTcbjoAYwnxFahPflnLHZ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Qwwy3ev_MZeTcbjoAYwnxFahPflnLHZ)。

### 二、研習時間：如附件課表

三、認證時數：本次研習共 15 小時，初階須參與 12 小時以上方可進行認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學校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薦派貴校設置之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參加場次。

五、公假登記：本局同意本案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動教師務必參與初階工作坊，參與 12 小時以上者頒發初階證書，列

入 1112 學年度科學+計畫加分項目。

- (二) 辦理學校於「科學+計畫」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推動教師，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由學校函報本局獲書面同意辦理。
- (三) 本案聯絡人：國小自然輔導團專任輔導員王亭雅老師，電話：  
(02)26812764 分機 846。電子信箱：[f1205299@go.edu.tw](mailto:f1205299@go.edu.tw)。
- (四) 若自行開車建議導航設為新北市樹林區潭興街七號，本校入口在此對面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。
- (五) 請遵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陸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順利完成活動且績效良好，教師敘獎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參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主辦 1 人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。校長敘獎部分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另核予嘉獎 1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由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科學+」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 初階工作坊課程表

初階課程表：

課程主題	內容說明	日期時間	地點	課程時數 (hr)	需分享之學校
科學推廣活動、科普閱讀活動初探與實踐	1. 講師分享 2. 各校分享 3. 座談與交流	111/11/16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沙崙國小、北新國小、 自強國小、丹鳳國小、 文化國小、民安國小、 竹圍國小、淡水國小
科學展覽會初探與實踐		111/12/14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沙崙國小、文化國小、 民安國小、淡水國小
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初探與實踐(一)		112/3/15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沙崙國小、北新國小、 自強國小、丹鳳國小、
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初探與實踐(二)		112/4/12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文化國小、民安國小、 竹圍國小、淡水國小
自然科學社團初探與實踐		112/5/10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沙崙國小、自強國小、 文化國小、民安國小、 竹圍國小